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對甲為無償給予汽車一部之意思表示，甲允受之，試問此一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

(10分)

(二)甲將其所有汽車一部以價金50萬出售給丙，並讓與該車所有權給丙且交付之。

試問此二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15分)

二、甲為避免債權人對其財產強制執行，乃將名下房地一筆以買賣為原因，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知情的乙，但雙方並無價金的交付。不料，乙又將該房地賣給不知情的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丙得否主張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？(10分)

(二)丙得否主張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？甲得否主張本買賣契約無效，並請求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？(15分)

三、地下錢莊經營者甲到A公司討債。A公司的負責人乙表明沒有錢付債款。甲拿著手槍命令A公司中體型壯碩的員工丙，要丙將乙的衣服褲子脫掉後綑綁起來，再將裸體的乙拖到公司一樓騎樓供人觀覽。丙在手槍威脅下，只好按照甲的指示作。試問：甲、丙應如何論罪？(25分)

四、甲騎車經過一片公有地，看見公有地上長滿了波斯菊花，因而停車挖了一株波斯菊花，打算帶回家栽種。豈料，發動機車離去時，一台警車剛好巡邏經過，將甲以現行犯逮捕。試問：

(一)何謂「可罰違法性」？(10分)

(二)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罪？(15分)